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浦刑初字第64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金融刑诉[2014]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2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张某某在明知无还款能力的情况下，自2010年10月起持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信用卡两张(卡号分别为XXXXXXXXXXXXXXXXXX、XXXXXXXXXXXXXXXXXX)，两卡归属同一账户，共享一个信用额度，资产进出合并计算)透支消费、取现。2013年2月27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53元，后再未还款，经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拒不归还。截至案发时止，共计拖欠该行本金人民币31627.74元。

2013年11月22日，被告人张某某被公安人员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张某某向民生银行退赔了赃款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沈某某的证言、信用卡申请材料、交易明细、催收记录、还款凭证、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在使用信用卡时恶意透支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，结合其当庭自愿认罪，并已退赃，对其依法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(四)项、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责令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凌 鸿  
余 晓 民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